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1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抑鬱錠10毫克(衛署藥製  
字第048506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18日FDA藥字第  
112140065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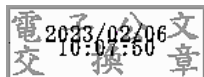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藥品（批號：BKC461、BKC471、BKC481、BKC491、  
BKC501、BKC511、BKC521、BKC531、BKE471、BKE481、  
BKE491、BKE501、BKE511、BKE521、BKE531、BKE541、  
BKK551、BKK561、BKK571、BKK581、BKK591、BKK601、  
BAB461、BAB471、BAB481、BAB491、BAB501、BAB511、  
BAE471、BAE481、BAE491、BAE501、BAE511、BAE521、  
BAJ391、BAJ401、BAJ411、BAJ421、BAJ431、BAJ441、  
BAL471、BAL481、BAL491、BAL501、BAL511、BAL521、  
BBD591、BBD601、BBD611、BBF491、BBF501、BBF511、  
BBF521、BBF531、BBF541、BBF551、BBF561、BBF571，共



58批)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  
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